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林业、草原、园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草原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和园林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我县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县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权限内林业、草原、园林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交、竣工验收。

（十二）组织实施园林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花卉生产基地、花卉现场的建设管理和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树木近移、砍伐的管理。

（十三）组织实施有关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负责林业、草原、园林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出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十四）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园林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林业、草原、园林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的预算包括：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3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林业草原工作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草原监理所）。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一）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草原监理所）

（二）乌鲁木齐县林业草原工作站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37，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 26 人，减少 2 人；退休 24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2.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8.1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33.1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4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05
5.单位资金	26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75.13
上级补助收入	15.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48.6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51.8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51.8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94.56	支出总计	1794.5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794.56	878.12	533.19	344.93						264.60	65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	73.38	73.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8	73.38	73.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	11.23	11.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4	15.94	15.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1	46.21	4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05	74.00		74.00							272.0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00	27.00		27.00							8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 保护	107.00	27.00		27.00							8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39.05	47.00		47.00							192.0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39.05	47.00		47.00							192.05	
213			农林水支出	1375.13	730.74	459.81	270.93						264.60	379.7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75.13	730.74	459.81	270.93						264.60	379.78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31.98	231.98	231.98									
213	02	04	事业单位	179.03	179.03	179.0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	26.50	25.00		25.00							1.5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4.50	6.00		6.00							98.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75.63	219.93		219.93						15.91	239.7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337.49	48.80	48.80							248.69	4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794.56	484.39	131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	73.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8	73.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	11.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4	15.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1	4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05		346.0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00		107.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7.00		107.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39.05		239.0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39.05		239.05
213			农林水支出	1375.13	411.01	964.1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75.13	411.01	964.1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31.98	231.9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179.03	179.0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50		26.5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4.50		104.5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75.63		475.6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7.49		337.4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87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78.1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	73.3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0	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30.74	730.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78.12	支出总计	878.12	878.1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878.12	484.39	39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	73.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8	73.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	11.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4	15.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1	4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0		74.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00		27.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7.00		27.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7.00		47.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7.00		47.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74	411.01	319.7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30.74	411.01	319.73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31.98	231.9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179.03	179.0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0		25.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6.00		6.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19.93		219.9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80		48.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484.39	466.62	1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23	440.23	
301	01	基本工资	110.81	110.81	
301	02	津贴补贴	75.16	75.16	
301	03	奖金	98.66	98.66	
301	07	绩效工资	37.91	37.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1	46.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7	23.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	5.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27	38.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		17.77
302	01	办公费	7.40		7.40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28	工会经费	2.69		2.69
302	29	福利费	6.18		6.1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	26.40	
303	02	退休费	25.24	25.24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93.73		144.00	246.93			2.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0		47.00	2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00			27.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乌财资环【2024】19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27 万	27.00			27.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7.00		47.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乌财资环【2024】19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47 万	47.00		47.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9.73		97.00	219.93			2.8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 支出(基 本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19.73		97.00	219.93			2.8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乌财资环【2024】20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 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 通知-种苗培育补助20万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	乌财资环【2024】20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 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 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5万	25.00		25.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乌财资环【2024】20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 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 通知-草原保护建设支撑6 万	6.00		3.20				2.8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乌财资环【2024】20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 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 草）	219.93			219.9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 支出(基 本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草原生态管护员补贴	44.93		44.9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公务用车租赁费	3.87		3.8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0.32	0.3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51.83	651.83			651.83				
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30.00				
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13.05	13.05			13.05				
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管护能力提升-应急分队	18.00	18.00			18.00				
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生态修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61.00	161.00			161.00				
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和草蓄平衡管理）	0.50	0.50			0.50				
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蓄平衡示范县）	98.00	98.00			98.00				
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06.00	206.00			206.00				
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体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	40.00	40.00			40.00				
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33.78	33.78			33.78				
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	1.50			1.50				
乌财资环【2024】7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30 万元）	30.00	30.00			30.00				

乌财资环【2024】7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20 万	20.00	20.00			20.0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94.5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78.12 万元、单位资金 264.6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51.8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6.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75.13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1794.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3.19 万元，占 29.71%，比上年预算减少 6.22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 1 人，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0.60 万元，由于社保基数等的调整，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4.38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44.93 万元，占 19.22%，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49 万元，下降 50.82%，主要原因是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较上年减少 168 万、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较上年减少 33.49 万、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较上年减少 155.00 万；2025 年新增项目公务用车租赁费 3.87 万。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64.60 万元，占 14.74%，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69 万元，增长 301.46%，主要原因是待返还的植被恢复保证金增加 198.69 万。

财政拨款结转 651.83 万元，占 36.32%，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71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结转资金支付率高。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794.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4.39 万元，占 26.99%，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8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 人，工资、社保等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310.17 万元，占 73.01%，比上年预算减少 262.64 万元，下降 16.7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下达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蓄平衡示范县）100.00 万元、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生态修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61.00 万元，2025 年度未下达。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8.1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8.1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730.74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社保以及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种苗培育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草原保护建设支撑等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社保、医保等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74.00 万元，主要是用于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费、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等开支。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78.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8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减少 10.08 万元。

项目支出 39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2.62 万元，下降 47.25%，主要原因是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较上年减少 168.00 万元、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较上年减少 33.49 万元、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较上年减少 155 万元，2025 年新增项目公务用车租赁费 3.87 万元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38 万元，占 8.36%。
- 2.节能环保支出（类）74.00 万元，占 8.43%。
- 3.农林水支出（类）730.74 万元，占 83.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 名退休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增加 2.23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9 万元，增长 36.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支出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 1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下达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4】19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27.00 万，2024 年度下达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30.00 万，本年度较上一年度减少 3.00 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00 万元，下降 77.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下达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生态修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61.00 万，2025 年未下达该项目；乌财资环【2024】19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47.00 万，较上年项目减少 4.00 万元。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2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1 人，预算拨款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05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一年度减少 1 人，预算拨款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4】2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种苗培育补助20.00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0万元，增长733.33%，主要原因是2025年下达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4】2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5.00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93万元，下降96.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蓄平衡示范县）100.00万元、草原生态管护人员补助44.93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年预算数为21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49万元，下降1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3】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44.42万元、乌财资环【2023】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6.00万元；本年度新增项目资金乌财资环【2024】20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219.93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20 万元，下降 5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 2024 年项目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体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80.00 万元、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种苗培育补助（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2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新增项目草原生态管护员补贴 44.93 万、公务用车租赁费 3.87 万元，共计 48.80 万元。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4.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4】19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27.00 万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资环【2024】197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0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费 27.00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4】197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47.00万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资环【2024】197号

预算安排规模：47.00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万元保证2024年我县森林草原应急分队防扑火训练、演练、培训、宣教、日常巡护、交通工具的油料及维护等正常运行工作；27.00万元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4】2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种苗培育补助 20.00万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万元用于2024年200亩的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用劳务费、农家肥、化肥等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4】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5.00 万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县近些年人工造林 37600 亩防护林地。由于大量的外调苗木，同时林地自然条件恶劣，水资源严重缺乏等原因，造成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严重影响林地环境卫生，破坏我县旅游投资环境。根据《森林法》《森林病虫害条例》相关规定，对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地实行项目工程治理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 万亩林业鼠害防治，每亩防治成本 10.00 元，共 2 万亩*10.00 元/亩=2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4】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保护建设支撑 6.00 万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资环【2024】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万元用于开展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治工作，使我县草原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3.00 万元用于禁牧和草蓄平衡区监管工作运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草原生态管护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草原草原管护公益性岗位，作为草原管护员，补充草原监理人员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44.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及资金费用：44.93 万元。 $1520.00 \text{ 元/月} \cdot \text{人} * 24 \text{ 人} * 12 \text{ 月} + 480.00 \text{ 元/人} * 24 \text{ 人} + 11500.00 \text{ 元} = 44.93 \text{ 万元}$ （按每 20.00 万亩设 1 名草原管护员，全县共招用 24 名（含南山种羊场）草原管护人员，每人每月按 1520.00 元标准，县财政保障配套补助资金，根据《乌鲁木齐市草原管护员设置方案》要求，草原生态管护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需 480.00 元/人/年，意外保险费用需 1.15 万元，费用总计每年共 44.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公务用车租赁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与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汽车租赁合同

预算安排规模：3.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务用车租赁费 3.87 万元，新 A3RB02 租赁费 2.27 万元，新 A351U6 租赁费 1.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4】2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73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9.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对乌鲁木齐县 2.06 万亩（其中：2016 年 1.56 万亩和 2018 年 0.50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亩，补助资金 206.00 万元。因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延后原因，待到期后验收后支付。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对乌鲁木齐县前一轮退耕还林阶段验收合格面积：2005 年 3280 亩、2006 年 4460 亩，合计 7740 亩给予抚育补助，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为 18.00 元/亩（下达 90%），补助资金 13.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651.8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51.8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30.00万元，主要用于：30.00万元用于对部分草兔或其他啮齿类动物对树木的啃食计划采取捆绑防啃网的方式，减低动物啃食发生频次；印发一批次防范常见野生动物知识手册；采购一定数量警示牌和警示灯设备安放到野生动物时常出没的牧区或农区。

2.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13.05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

3.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管护能力提升-应急分队18.00万元，主要用于：18.00万元保证2025年我县森林草原应急分队防扑火训练、演练、培训、宣教、日常巡护、交通工具的油料及维护等正常运行工作。

4.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生态修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61.00万元，主要用于：2万亩蚱类防治，每亩综合防治成本50.00元，共100.00万元；0.41万亩苹果小吉丁防治，每亩综合防治成本100.00元，共41.00万元；2万亩林业鼠害防治，每亩防治成本10.00元，共20.00万元；共计161.00万元。

5.乌财资环【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和草蓄平衡管理)0.50万元，主要用于：0.50万元用于禁牧和草蓄平衡区监管工作运行。

6.乌财资环【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2024年度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治工作。

7.乌财资环【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畜平衡示范县）98.00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实施该项目实施评估草原生态奖补政策效益，重新划定79.83万亩禁牧区域和356.44万亩草畜平衡区域。

8.乌财资环【2023】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6.00万元，主要用于：对乌鲁木齐县2.06万亩（其中：2016年1.56万亩和2018年0.50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0元/亩，补助资金206.00万元。因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延后原因，待到期后验收后支付。

9.乌财资环【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体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40.00万元，主要用于：林果提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补助资金40.00万元。

10.乌财资环【2023】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33.78万元，主要用于：对乌鲁木齐县前一轮退耕还林阶段验收合格面积：2004年3711.30亩、2005年3277.50亩、2006年4460亩，合计11448.80亩给予抚育补助，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

准为 20.00 元/亩，补助资金 12.26 万元。

11.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1.5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我县辖区林业有害生物，保障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正常运行。

12.乌财资环【2024】7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30 万元）30.00 万元，主要用于：10.45 万元购置专用材料及其他交通费用对 4 个监测点开展疫源疫病监测，了解疫源疫病监测和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变化情况；17.95 万元购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护用品一批和必要的监测设备；1.60 万元印刷宣传单。

13.乌财资环【2024】7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20.00 万 20.00 万元，主要用于：8.50 万元向野生动物投喂食物；5.00 万元业务委托费；16.50 万元购置救助药品及设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 万元，下降 7.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 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1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1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463.00 平方米，价值 113.62 万元。

2.车辆 16 辆，价值 27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4.8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35.40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194.96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8.35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14.47 万元。

单位价值 5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794.5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

目涉及预算金额 393.7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64.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杨洁		联系电话：	0991-5905072
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等。 目标 1：2025 年划定 79.83 万亩禁牧区域和 356.44 万亩草畜平衡区域。通过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全面加强草原监督管理、有效保护草原生态安全，给全县人民和农牧民提供一个生态良好的草原，提升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促进草原生态得到科学保护； 目标 2：局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依托 3 名管护人员的力量采用车巡和人巡等方式对全县 7.7231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的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监测、非法开采行为和森林草原火灾等情况进行巡护，使国家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 目标 3：林区管养工作。局属绿化管理站持续做好了乌板乌水公路、103 省道、S116 线道路两侧、南旅基地周边以及水西沟特色小镇园林绿化工程共计约 3.9 万余亩的管养工作； 目标 4：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7.21 万亩，全年有害生物共发生危害面积达 4.585 万亩，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改善林地环境，增强乌鲁木齐县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目标 5：完成县域内森林督查、草原图斑核查工作，核查图斑 1171 个，及时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极大提升了我县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目标 6：草原生物灾害常规监测 58.32 万亩，林草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为推进我县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好条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96.76	
			本级安排	1077.0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6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草原生物灾害常规监测防治	>=58.32 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0
	数量指标	完成禁牧和草蓄平衡监管	>=436.27 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5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77231 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站管养面积（万亩）	>=3.90 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4.58 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0
	数量指标	森林督查、草原图斑核查	>=1171 个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5
	数量指标	草原生物灾害常规监测防治	>=58.32 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0
	数量指标	完成禁牧和草蓄平衡监管	>=436.27 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马英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93	其中：财政拨款	44.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禁牧、草蓄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监管。完成 2025 年禁牧、草蓄平衡管理报告，形成 2025 年禁牧、草蓄平衡管理报告和执法监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20 万亩	历史标准	20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及意外保险人数	≥24 人	历史标准	2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管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草原保护管理形成有效支持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	自定义	确保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租赁费			项目负责人		马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7	其中：财政拨款	3.8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新 A3RB02、新 A351U6 车辆租赁费用合计 3.8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 辆	历史标准	2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数量	=3 份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车辆派遣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自定义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自定义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服务办公人员	较好	自定义	较好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乌财资环【2024】197号-乌鲁木齐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项目负责人		王征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对我县受到野生动物侵害的农牧民进行一定补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户数	=1 户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赔偿覆盖率	>=90%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赔偿完成率	>=95%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助金额	=27 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群众	得到补偿	自定义	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自定义	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乌财资环【2024】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种苗培育补助 20 万			项目负责人		马英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新林规〔2023〕2 号）完成建设年度任务，使补助范围内的 200 亩建设保障性苗圃培育优质苗木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各类苗木数量	=15198 株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苗圃良种繁育建设面积	=200 亩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一级苗成活率	>=90%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0 月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育管理人工费	=2.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家肥、化肥	=14.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费、电费	=2.5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对乌鲁木齐县的林业重点工程造林用苗、林木良种补贴育苗、珍贵树种育苗、公益林苗木育苗提供有力的保障	有效保障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结合实际全力推进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工作，为生态建设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种苗	有效保障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乌财资环【2024】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5 万			项目负责人		马英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 号）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50 万亩	计划标准	0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面积（万亩）	>=0.5 万亩	计划标准	0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0%	自定义	0.0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覆盖率（%）	=100%	自定义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50 元/每亩	自定义	0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治结果是否解决防治实际问题（是否）	解决实际问题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乌财资环【2024】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保护建设支撑 6 万			项目负责人		马英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治理草原超载过牧专项行动，做好草原监测和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工作；做好 436.27 万亩治理草原超载过牧专项行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资源和草原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范围	≥439.73 万亩	计划标准	=439.73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草原资源和草原有害生物常规监测乡镇	=6 个	自定义	6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草原资源和草原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车辆	=2 辆	自定义	2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禁牧和草蓄平衡监管亩数	≥436.27 万亩	计划标准	=436.27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禁牧预草蓄平衡工作及时完成率（%）	≥85%	自定义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是	自定义	是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草原生态安全	有效保护	自定义	有效保护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应急分队			项目负责人		王征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火灾成灾率≤9%，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当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分队防火物资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应急分队队员	≥7 人	历史标准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森林草原火灾成灾率	≤9 ‰	自定义	9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率	≥95%	自定义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应急分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地农牧业生产安全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乌鲁木齐县农村严酷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自定义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项目负责人		王征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聘请 3 名管护员管护我县 3.09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二是保障我县一支 7 人的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的正常运行，包括森林草原防火培训、演练、物资储备以及保障正常的巡护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万 亩）	≥7.72 万 亩	历史标准	7.72 万 亩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 明材料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人员数量 （人）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 明材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质量自查 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 明材料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当期任务 完成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 始凭证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人员劳务 报酬按时发放 率（%）	=100%	自定义	8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 环境	有效改善	自定义	有效改 善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是否持续发挥 生态作用	是	自定义	是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新一轮退耕还林(2016 年 1.56 万亩和 2018 年 0.5 万亩)延长补助乌财资环【2024】2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			项目负责人		朱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	其中：财政拨款	20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乌鲁木齐县 2.06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工作，按照验收结果发放兑现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56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或成活率）（%）	≥6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检查验收完成率（%）	100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区民生状况	有效保障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自定义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 2005 和 2006 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13.93 万元 乌财资环【2024】2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还草）			项目负责人		朱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3	其中：财政拨款	13.9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乌鲁木齐县 7740 亩前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工作，按照验收结果发放兑现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2005 年补助面积（亩）	=328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2006 年补助面积（亩）	=446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株数保存率（%）	≥6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检查验收完成率（%）	100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区民生状况	有效保障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自定义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植被恢复保证金(待植被恢复完成后返还对方)			项目负责人		王吉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6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8.69	
项目总体目标		各单位完成植被恢复后，验收合格后返还植被恢复保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19 个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植被恢复率	≥90 %	自定义	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90%	自定义	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保证金	≤579516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托里乡东区砂厂供水管网项目保证金	≤299893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关于亚中~达坂城输变电工程标段保证金	≤299442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剩余其他项目保证金	≤1308059.68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发挥生态绿化，保持水土作用	有效保障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农牧民生活环境作用	有效改善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基本户)上级补助收入资金-退耕还林 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朱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9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91	
项目总体目标		补助面积 530.4 亩, 300 元/亩, 待验收合格后兑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亩)	=530.4 亩	计划指标	0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 作资料
	质量指标	植被成活率 (%)	≥65%	自定义	0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 作资料
		植被覆盖率 (%)	≥70%	自定义	0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 时率	≥95%	自定义	0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每亩资金补 助(元/亩)	=300 元/ 亩	预算支出标准	0	2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林区农 牧民生活环 境作用	有效改善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持续发挥生 态绿化防风 治沙保持水 土作用	有效保障	自定义	0	1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资金中本级财力资金 1077.05 万元（含二级站所），其中：二级站所乌鲁木齐县绿化管理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一般财力 511.78 万元；乌鲁木齐县果树园艺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一般财力 32.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机关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